

檔 號： 高 雄 市 那 瑪 夏 區 急 難 救 助 申 請 調 查 表 保存年限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
申 請 人	姓 名	先生 女士						案 件 來 源 ☐ 里辦公處查報 ☐ 案主申請 ☐ 轉介 ☐ 其他			地址： 里 鄰 號 樓 電話：							
	☐ 具原住民身分												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簽名或蓋章：														
戶 內 人 口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健康情形	職 業	每月收入	職業保險別	已否加入健保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健康情形	職 業	每月收入	職業保險別	已否加入健保		
	本人																	
請 里 幹 事 簡 述 由 急 難 事 由								給付對象認定	☐ 低收入戶 ☐ 榮民、榮眷、榮民院外就養金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領取生活津貼(身障、老人、單親、 _____) ☐ 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、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喪葬之存款或收入者、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☐ 其他									
									申請人提供資料證明	☐ 身分證影本_份 ☐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_份 ☐ 死亡證明書 ☐ 殮葬費用證明文件_份 ☐ 醫院診斷證明書 ☐ 醫療收據或繳費通知單_張 ☐ 失業、失蹤等原因無法工作證明 ☐ 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、凍結等證明 ☐ 財產所得證明 ☐ ____切結書 ☐ 報案資料_份 ☐ 其他_____								
申 請 救 助 項 目 ： ☐ 請打V	一、 ☐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二、戶內因 ☐ 遭受意外傷害或 ☐ 罹患重病生活陷困(醫療費用_____元)。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 ☐ 失業、 ☐ 失蹤、 ☐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 ☐ 入獄服刑、 ☐ 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四、 ☐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 ☐ 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五、 ☐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 ☐ 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 六、 ☐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困，經訪視評估認定有救助需要。 七、 ☐ 其他特殊情形。												里 幹 事 核 章					
審 查 意 見	一、本案擬發給_____元補助。 二、不符合本市救助辦法附表第__項目，擬不發給救助金(請填入上開欄位項目：一、二……七)。 審查意見： 符合本市救助辦法附表第__項目，同意發給救助金(請填入上開欄位項目：一、二……七)。																	
核 章	承 辦 人				課 長				主 任 秘 書				區 長		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家庭狀況欄請按家戶人口逐一填列，如有非同一戶而互負扶養義務責任之親屬亦請填列並說明之。

二、社會資源救助情形請查明詳列。

三、黑框部分由區公所承辦人員填列。